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: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註冊組長

發佈於 : 2014-09-12 14:51:26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3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服務對象: 桃園縣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學生、家長及老師。

三、服務內容:

(一)任何精神異常傾向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學生個案, 輔導策略之訂定及有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。

(二)各種精神醫學常識之諮詢服務。

四、服務方式:

(一)採預約方式, 排定醫師提供心理衛生諮詢服務時間, 每週乙次, 每次2小時, 原則每次預約1名個案。

(二)諮詢服務時間: 每週二下午1:30至3:30。

(三)諮詢服務地點: 桃園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部(中壢國中內)

五、申請方式: 依轉介流程申請。